

2025年
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二）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四）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五）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市和区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拟订区内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

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七）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和区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九）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十一）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十二）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

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十四）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学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十六）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十七）拟订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区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十八）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区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和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十九)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二十)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组织参与国家、省、市和区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

(二十一)负责全区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二)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本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会同相关部门和镇(街)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二十三)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二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

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二十五）负责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申报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

（二十六）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二十七）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二十八）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二十九）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三十）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

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三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三十二）参与拟订本区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制定本区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三十三）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区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

（三十四）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三十五）负责开发区等有关园区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有关情况汇总、评价、研究分析园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三十六）拟订全区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

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负责粤港、粤澳及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三十七）组织实施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有关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各级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三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资料、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纪检监察、党务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接待、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工、青、妇及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起草本局重要综合性文件；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协调宣传工作，分析和发布重要信息；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二）运行监测与中小企业股。监测、分析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

息引导；提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以及相关产业经济运行调控方向；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综合拟订工业领域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执行；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搞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管理、服务；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改革与创新，推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中小微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培育发展民营骨干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对外交流合作；指导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负责推进我区企业上市有关协调工作。

（三）工业技术改造与节能股。组织编制区工业重点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重点技术投资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和重大科技专项；办理相关领域技术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提出促进相关领域技术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完善企业创新体系，推动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消化和创新；负责区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有关工作；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承担全区稀土管理的统筹协调；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与备案相关工作；研究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相关工作；管理全区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

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四）园区与产业引进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产业引进的方针、政策。协调出台产业引进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产业引进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产业引进协调配合机制。指导本区产业引进工作，协调产业引进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产业引进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承担省内产业转移、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产业共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实施。负责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申报的指导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全区承接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协调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认定、调整及相关目标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内资企业招商引资工作。

（五）信息化与电子商务股。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拟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组织实

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负责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络规划；协调推进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指导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推动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承担相关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

（六）科技创新股。负责拟订促进工业、农业科技发展的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区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科技统计工作；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审核、立项，归口管理区级科技“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科技专项资金；对全区各类科技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和申报，并对立项的项目组织实施和验收；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支柱产业和龙头产业的科技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组织新技术研究开发；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申报及管理工作；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负责产学研结合工作，推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七）科技合作与服务股。拟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措施，拟订科技成果评价、登记、科技奖励、技术保密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年度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和重点新

产品计划；负责全区科技奖励工作，承办区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工作；负责全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统计分析；组织协调技术市场有关交易活动，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管理，做好成果鉴定（验收）、登记、引进、推广和保密工作；负责科技进步奖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核、评定；组织开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出口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仲裁技术合同纠纷；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拟订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生产服务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推进工业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市场管理股。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和进出口情况，调查

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国内市场、服务贸易情况统计工作；指导行业商会、协会的工作；组织拟订会展、商务服务等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行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承担在国内举办有关商务展销会、洽谈会等重大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十）贸易管理股。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协调促进高新技术和自主品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落实优化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工作；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品牌建设；指导本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商务系统科技创新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研究提出与商务工作有关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商务领域的外汇、财税、金融、价格、保险等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制订并落实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政策措施；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组织境内对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国(境)外参加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含省属企业），软件出口合同的登记。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收集和发布有关经济合作交流信息；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粤港、粤澳和对台经贸相关工作；承担境外非经济组织在本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工业企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收集和发布工业产业协作信息；协调解决有关产业协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业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车许可的管理工作（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投资合作和口岸管理股。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拟订本区对外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做好对外投资的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

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区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对外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我区境内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和运行数据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无线电管理股。负责无线电管理综合协调及协助上级开展相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全区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检测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应用；协调区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做好全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军地、区际、跨区域无线电业务协调；协助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向社会宣传无线电管理知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区科技开发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4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4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1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9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1.70	本年支出合计	1,641.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41.70	支出总计	1,641.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41.70	1,6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41	49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96.41	49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88.15	3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55.06	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3.20	5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	14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7	14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0	5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9	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9	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41.70	648.50	993.2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41	443.21	53.2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96.41	443.21	53.2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88.15	3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55.06	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3.20	0.00	53.2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	14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7	14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0	5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9	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9	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7	金融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4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1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1.70	本年支出合计	1,641.7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41.70	支出总计	1,641.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1.70	648.50	993.2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41	443.21	53.20
[20113]商贸事务	496.41	443.21	53.20
[2011301]行政运行	388.15	388.15	0.00
[2011350]事业运行	55.06	55.06	0.00
[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3.20	0.00	53.20
[206]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0.00	840.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0.00	84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0.00	0.00	84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	142.1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7	140.3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0	57.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0	56.4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7	26.07	0.00
[20808]抚恤	0.71	0.71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71	0.7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9	21.1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9	21.1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15	18.1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0.00
[217]金融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799]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0.00	10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79999]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92	41.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92	41.9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92	41.9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8.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5.41
[30101]基本工资	140.08
[30102]津贴补贴	208.55
[30103]奖金	10.12
[30107]绩效工资	23.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0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113]住房公积金	41.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9
[30201]办公费	19.44
[30228]工会经费	6.52
[30229]福利费	0.5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1
[30302]退休费	57.90
[30304]抚恤金	0.7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93.20
[399]其他支出	993.20
[39999]其他支出	993.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7.97	37.97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48.50	648.50	648.50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648.50	648.50	648.5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40.08	140.08	140.08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208.55	208.55	208.55	0.00	0.00	0.00
奖金	10.12	10.12	10.12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23.86	23.86	23.86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0	56.40	56.4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26.07	26.07	26.07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9	21.19	21.19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1.92	41.92	41.92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3	15.93	15.93	0.00	0.00	0.00
办公费	19.44	19.44	19.44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6.52	6.52	6.52	0.00	0.00	0.00
福利费	0.57	0.57	0.57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4.96	14.96	14.96	0.00	0.00	0.00
退休费	57.90	57.90	57.90	0.00	0.00	0.00
抚恤金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93.20	993.20	993.2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993.20	993.20	993.2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平台租金和“揭东区企业直通车服务平台”系统维护费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维持局网络平台的正常工作运行和揭东区企业直通车服务平台”系统维护,确保日常网络工作正常开展。
海关业务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完成任务目标要求,用于慰问、服务海关方面的业务工作的费用。
扶持企业上市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揭东区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东府[2015]9号）的文件精神。对申报上市并经确认的企业补助资金。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奖励资金	840.00	84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揭东区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创新产业化、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问题。
锡场、新亨、高铁区域电商、物流、商贸规划设计费用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发展高质量电商产业,推动电商升级,农村发展,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引擎。
电子商务工作、科技活动月、外经业务、修缮、企业综合数据采集、组团参加各类经贸洽谈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完成任务目标要求,2025年度预算的经贸、科技及其他项目等相关工作经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41.7万元，比上年增加940.03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奖励资金；支出预算1,641.7万元，比上年增加940.03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奖励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97万元，比上年减少16.72万元，下降30.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3.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7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